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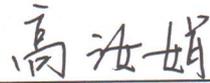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刘玉清



高汝娟



张英霞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

